

2015年6月17日

高虎城 阁下  
商务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尊敬的高虎城部长：

按照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和关于第八章（服务贸易）以及第六章（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磋商，我谨确认中澳两国政府就加强中医服务、传统中医及辅助医药贸易的合作达成以下谅解：

相关委员会依据《协定》设立后，中澳双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以下合作：

(a) 就中医服务相关的政策、法规和举措进行信息交流和讨论，以便寻求进一步合作的机会；

(b) 鼓励和支持两国与中医从业人员有关的专业机构和注册部门加强沟通，对中医从业人员资质的认可和认证作出澄清，并提供建议；

(c) 鼓励和支持开展中医研发合作。

我谨明确，澳大利亚对于中医服务的评估和监管流程与其他医疗保健类别保持一致。澳大利亚各州和自治领政府通过国家注册和认证体系监管中医从业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和注册部门负责中医从业人员的注册和标准制定，以及在澳从业资格的审批。所

有在澳中医服务提供者必须遵守相关公共健康和安全规定。

期待阁下复函，确认贵国政府同意上述谅解。

您诚挚的

安德鲁·罗布

澳大利亚贸易与投资部长

安德鲁·罗布 阁下  
贸易与投资部长  
议会大厦  
堪培拉 ACT 2600

尊敬的罗布部长：

我谨确认收悉您本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按照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和关于第八章（服务贸易）以及第六章（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磋商，我谨确认中澳两国政府就加强中医服务、传统中医及辅助医药贸易的合作达成以下谅解：

相关委员会依据《协定》设立后，中澳双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以下合作：

(a) 就中医服务相关的政策、法规和举措进行信息交流和讨论，以便寻求进一步合作的机会；

(b) 鼓励和支持两国与中医从业人员有关的专业机构和注册部门加强沟通，对中医从业人员资质的认可和认证作出澄清，并提供建议；

(c) 鼓励和支持开展中医研发合作。

我谨明确，澳大利亚对于中医服务的评估和监管流程与其他医疗保健类别保持一致。澳大利亚各州和自治领政府通过国家注册和认证体系监管中医从业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和注册部门负责

中医从业人员的注册和标准制定，以及在澳从业资格的审批。所有在澳中医服务提供者必须遵守相关公共健康和安全规定。

期待阁下复函，确认贵国政府同意上述谅解。”

我谨确认，我国政府同意上述谅解。

您诚挚的

高虎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长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